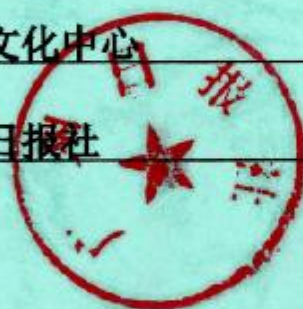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_____广州报业文化中心_____

建设单位：_____广州日报社_____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日报社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4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4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2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2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3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0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和要求	31
附图	32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穗环管影[2013]73号)；
- 附件2: 广州日报社营业执照；
- 附件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6: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 附件7: 隔油池服务采购合同；
- 附件8: 广州日报社《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9: 广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前言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选址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由广州日报社开发建设。2013 年 5 月，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73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穗环管影[2013]73 号文可知，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0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8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9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90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4778 平方米，容积率 2.48，建筑密度 27%，绿地率 40%，机动停车位 146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其中裙楼三至六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 6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三层机房），配套 13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 2 台 110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

本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19 年 8 月 4~5 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日报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
- (1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73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 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选择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调查因子。

(2) 大气环境：选择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3) 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作为调查因子。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珠江后航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图 3.3-5。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日报社。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总投资约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8%。含废水处理约 150 万元，废气处理约 100 万元，噪声治理约 120 万元，固废治理约 50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100 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选址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以北为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东面以南隔约 25 米宽磨碟沙大街为珠江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南面隔约 25 米宽磨碟沙大街为广东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和华邦国际中心等；西面为猎德大道；北面为阅江西路，路对面为沿江绿化。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4。

表 3.3-1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	景点	相邻
2	东面	磨碟沙大街	道路	相邻
3	东面	珠江啤酒厂污水处理站	厂区	25 米
4	南面	磨碟沙大街	道路	相邻
5	南面	广东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	办公	25 米
6	南面	华邦国际中心	商业	25 米
7	西面	猎德大道	道路	相邻
8	北面	阅江西路	道路	相邻
9	北面	沿江绿化	绿化	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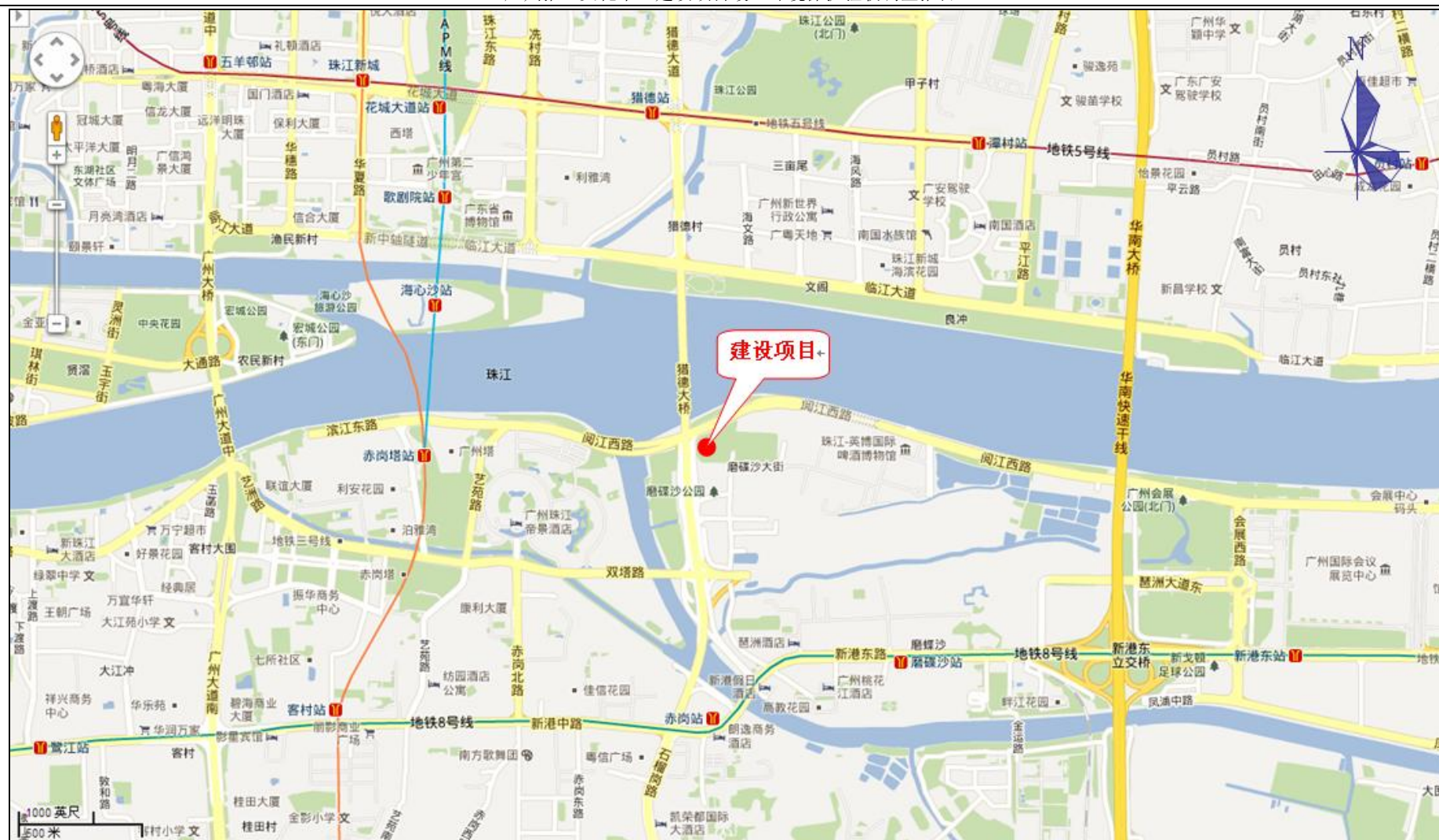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摘选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5。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1	磨碟沙公园	公园	西面	75m	大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 2 类
2	琶洲安置新社区	住宅	南面	230m	大气环境二类
3	省环境监测中心	行政办公	南面	230m	
4	和睦家医院	医院	东南面	250m	
5	珠江帝景住宅小区	住宅	西南面	320m	
6	黄埔涌	河涌	西面	200m	IV类水体
7	珠江	河涌	北面	80m	IV类水体



图 3.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广州报业文化中心主要建设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平面布置见图 3.3-3 所示。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0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其中裙楼四至六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配套 8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 2 台 154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8.9 亿元	总投资 18.9 亿元	一致
总用地面积		80779m ²	80779m ²	一致
总建筑面积		190876m ²	197271m ²	+6395m ²
主体工程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	一致
补充说明		裙楼三至六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	裙楼四至六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	裙楼三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餐饮功能取消，均改为商业办公用途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2台11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分别位于南塔楼和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2 台 15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发电机功率和位置变化
	空调系统	设6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三层机房），配套13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	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配套 8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	中央空调主机增加 1 台，位置为地下一层，冷却塔减少 3 台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粪便污水、含油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员工餐厅厨房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 0.035%柴油作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裙楼天面排放。地下车库应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项目餐厅厨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已于南塔楼楼顶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由内置烟管引至南塔楼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0 米；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南塔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0 米；项目地下停车场已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已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厨房油烟和发电机尾气均引至南塔楼楼顶天面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并对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	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已废止，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由此可见，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 190876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197271 平方米；
- 2、环评批复设 2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分别位于南塔楼和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实际设 2 台 15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 3、环评批复于地下三层设 6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13 台冷却塔，实际于地下一层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8 台冷却塔；
- 4、裙楼三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餐饮功能取消，均改为商业办公用途。

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渣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不能回用的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出。

④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厨房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一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和临时食堂油烟。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且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口设置于临建设施天面高出 2m，并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 2 台发电机已分别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南塔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0 米，设有 2 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②南塔楼楼顶已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由内置烟管引至南塔楼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0 米。

③项目地下停车场已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已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80~95dB(A)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制冷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噪声及进出项目的机动车噪声，噪声级为 55~105dB(A)。

（2）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向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办公等功能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厨房产生厨余垃圾、废油脂。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扬尘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业主单位的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将通过修建临时工程如导流沟、护坡、截水沟、挡土墙等进行控制，并同时通过绿化等管理手段来进行防治水土流失。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污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沥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含油污水经有效的隔油隔渣设施处理、粪便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沥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珠江后航道。外排入纳污水体中 COD_{Cr} 、 BOD_5 、氨氮等污染物对珠江后航道的浓度贡献值较小，对该水体的水质现状影响不会明显。

2、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项目备用发电机仅为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全年检修及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经严格控制燃料的含硫率，使用时产生的燃油尾气及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再分别由南、北塔楼内置烟井引至 25 层楼顶高出天面 2 米排放，排放口的稀释扩散条件较好，外排废气量及污染物很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烟色黑度在林格曼黑度 0~1 级，不会对项目自身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发电机尾气排放内置烟井采用隔热砖砌成，不会影响内部功能用房的正常使用。

②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低于《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leq 2\text{mg}/\text{m}^3$)，分别由内置烟井引至6层裙楼楼顶天面、北塔楼25层楼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口周围的扩散条件良好，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上述排放口外排后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③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污染物在室内聚集。排风口沿地下室边线设置，地面排风口位置均为项目绿化带，有较大的扩散空间。通过上述措施后，地下室机动车尾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经过严格的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后，同时通过在项目内限速、禁鸣等手段对机动车噪声进行控制，项目各边界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西、北）类标准，即阅江西路南侧、江海大道东侧纵深30m范围的边界噪声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各边界噪声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措施如下：

- ①备用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综合处理。
- ②冷却塔采取减振、景观围蔽修饰处理；
- ③中央空调制冷主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
- ④对风机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
- ④另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生活垃圾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对废纸、废金属、塑料、橡胶等可回收的垃圾由指定部门统一回收，其余的全部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厨余垃圾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严控废物范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严控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受到的外环境影响主要有西面猎德大桥引桥、江海大道、北面阅江大道机动车尾气及噪声。通过增加项目建筑退缩距离，落实绿化措施、对临路用房安装隔声性能较好的窗户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护外环境污染，总体而言，外环境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3年12月2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管影[2013]73号文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完整批复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及要求如下：

1、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批准建设单位报批的《报告书》。

2、该项目地上三至六层、二十四、二十五层拟建餐饮用房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鉴于其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安装位置未能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向海珠区环保主管部门另案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餐饮规模应以预留至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裙楼六层天面的油烟排放内置烟道的相关参数及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为依据。

3、该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及对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2）该项目员工餐厅厨房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0.035%柴油作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裙楼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地下车库应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3）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并对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

（4）一般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15日内应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6) 该项目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予以落实。

(7) 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4）竣工相关图件；（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6）排污口规范化手续；（7）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许可意见；（8）其他必需的材料。

6、积极配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做好相关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7、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书面报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8、建设单位可凭环评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批准手续。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环评批复自行失效。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73号）以及最新环境功能区划文件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1级；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 4、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根据现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本次验收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即2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J-4F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8月4~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29B08），监测期间，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营运正常，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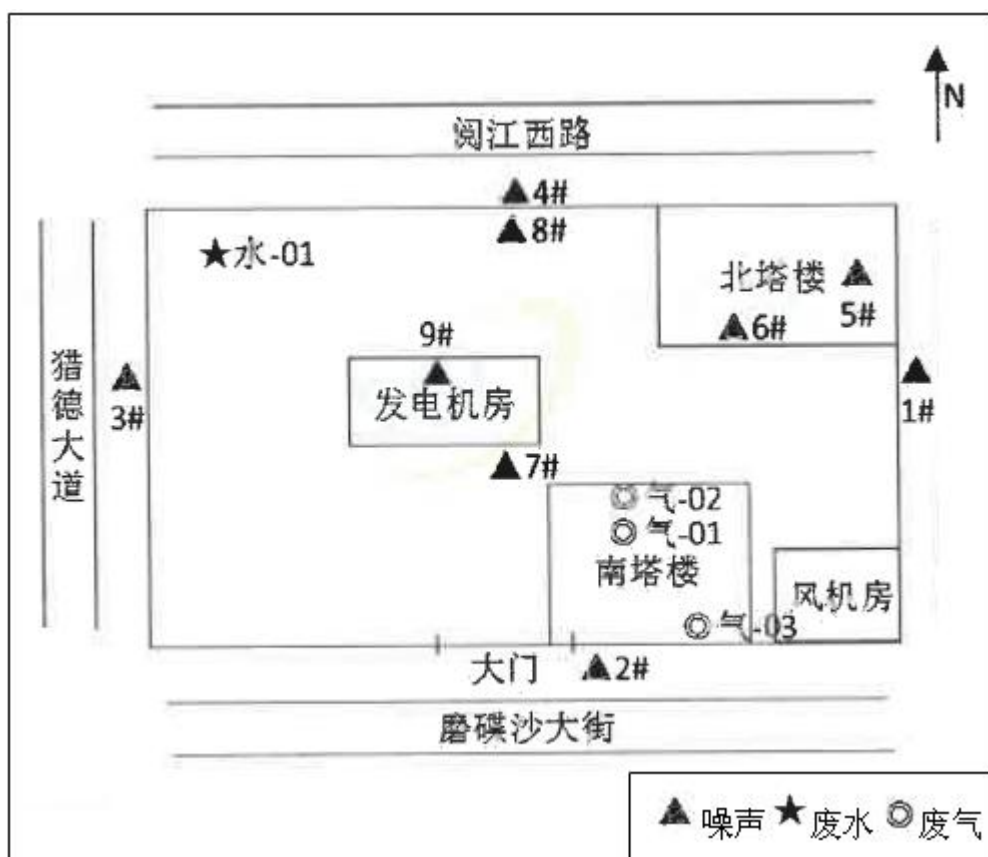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含油污水排放口 (水-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2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气-01)	林格曼黑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气-02)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气-03)	油烟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9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北塔楼中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4	2019.8.5		
含油污水 排放口 （水-01）	pH（无量纲）	6.21	6.32	6-9	达标
	COD _{Cr} （mg/L）	261	25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8.3	77.8	300	达标
	SS（mg/L）	27	28	400	达标
	氨氮（mg/L）	3.20	3.33	—	达标
	动植物油（mg/L）	22.0	22.1	100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油烟(mg/m ³)	林格曼烟色黑度（单位：级）	达标情况
	2019.8.4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气-01）	—	<1	达标
	2019.8.5		—	<1	达标
	2019.8.4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气-02）	—	<1	达标
	2019.8.5		—	<1	达标
	标准限值		—	1	—
	2019.8.4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	0.79	—	达标

		2019.8.5	口（气-03）	0.77	—		达标	
		标准限值			2	—		—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8.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7	53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7	53	70	55	达标
		北塔楼中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72	58	—	—	—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		74	57	—	—	—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74	54	—	—	—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76	56	—	—	—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68	53	—	—	—
	2019.8.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7	53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7	52	70	55	达标
		北塔楼中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73	56	—	—	—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		73	55	—	—	—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74	52	—	—	—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76	54	—	—	—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66	55	—	—	—
执行标准：①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③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其中东、南侧为 2 类，西、北侧为 4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含油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餐饮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3 年 5 月，由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完成《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穗环管影[2013]73 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报业文化中心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9 年 7 月完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和生活垃圾储存间均已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见附件 8）。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73 号）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1	项目总用地面积 80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87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其中裙楼三至六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 6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三层机房），配套 13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 2 台 110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0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裙楼四至六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配套 8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 2 台 154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	与批复对比，项目投资及建设主体工程不变，建筑面积、发电机功率和位置、中央空调数量和位置、冷却塔数量有一定变化，餐饮设置区域减少。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总的说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①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②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后连同一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含油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含油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已落实
3	该项目员工餐厅厨房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①项目员工餐厅厨房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已于南塔楼楼顶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由内置烟管引至南塔楼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0 米；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0.035%柴油作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裙楼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地下车库应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南塔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90米,设有2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②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和厨房油烟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4	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并对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	①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②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已落实
5	一般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批复要求,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已废止,根据现行环评要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8），监理证明见附件9。	已落实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9年8月4~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29B08），监测期间，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营运正常，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1级；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东、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 190876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197271 平方米；
- 2、环评批复设 2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分别位于南塔楼和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实际设 2 台 15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 3、环评批复于地下三层设 6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13 台冷却塔，实际于地下一层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8 台冷却

塔；

4、裙楼三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餐饮功能取消，均改为商业办公用途。

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含油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餐饮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报业文化中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和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水-01 污水总排口



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气-0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气-03 油烟排放口



声-01 发电机房首层排风口



声-02 冷却塔



声-03 中央空调机组



声-04 发电机房



声-05 油烟排放口风机



声-06 风机房



声-07 风机房



声-08 排风口



声-09 排风口



固-01 生活垃圾储存间

附图：设施照片



隔油隔渣池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静电油烟净化器



裙楼四层餐饮预留内置烟道



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

	
生活垃圾储存间	项目建成塔楼

附件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73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13〕73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日报社:

你单位《广州日报社关于申请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函》(穗报字函〔2013〕6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H040102地块。项目环评文件已经我局批复(穗环管影〔2005〕365号),因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调整,且获得批复后5年内未动工,现你单位根据有关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总用地面积80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87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25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5、6、7层,另设地下3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其中裙楼三至六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6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三层机房),配套13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2

台1100kW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18.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

《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3〕37号）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批准你单位报批的《报告书》。

二、该项目地上三至六层、二十四、二十五层拟建餐饮用房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鉴于其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安装位置未能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向海珠区环保主管部门另案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餐饮规模应以预留至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裙楼六层天面的油烟排放内置烟道的相关参数及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为依据。

三、该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及对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二）该项目员工餐厅厨房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经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 0.035%柴油作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裙楼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 1 级。地下车库应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三）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并对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

（四）一般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3 —

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 15 日内应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 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4）竣工相关图件；（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6）排污口规范化手续；（7）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许可意见；（8）其他必需的材料。

（八）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做好相关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

及时书面报告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可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批准手续。
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日



【公开属性：免于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海珠区环保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附件 2：广州日报社营业执照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工程名称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建设地址	海珠区琶洲AH040102地块		
建设规模	19727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792.85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远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成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庆平	总监理工程师	易容华
合同工期	613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09）2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建证（2014）249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1502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许可证

专用章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建证(2014)2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规划局

业务专用章

No.201400300019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日报社

建设项目名称

25 层(另设地下 3 层)设计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建设位置

海珠区琶洲 AHO40702 地块

建设规模

2 楼 25 层(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塔楼地上,131850 平方米;地下:6542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1 份;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2.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份。
备注: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其有效期以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失效。本证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满前未开工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后擅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本证自颁发之日起开始生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穗规建证〔2014〕249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14年01月29日 (章)

项 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25 层(另设地下 3 层)设计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2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97271					
		其中	地 上	131850			
			地 下	65421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25(部分 5、6、7)				
		地 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业务用房	117569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报业博物馆	8355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50593 / 1998		1461 泊位 / 1332 泊位		
	2. 地下设备用房		12830				
	3. 首层架空		2879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0 泊位 / 0 泊位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2338		/ 避难层: 第 12 层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710				
	7. 其 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13658	0	3299	0	0	125924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规建证〔2014〕249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25层（另设地下室3层）设计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为2幢25层塔楼，以7层裙楼及连廊相连接。其中：地下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为业务用房、报业博物馆、餐饮、会议中心、健身等配套设施，地面另设68个机动车位。

二、由于该项目的总建筑规模已超出投资立项批复核准的规模，故你单位应另行取得发改部门同意调整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意见。

三、应严格按照穗规批〔2013〕51号文及附图的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景观环境应精细化施工，营造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室外出入口、风井等构筑物突出地面高度应尽量不高于0.5米，且结合园林绿化予以遮饰，以保证周边城市公共绿地的整体景观效果，绿化工程与景观环境效果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本工程规划验收时核准。

四、根据2009年5月1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

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
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
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六、涉及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
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
求相应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其要求办理。

七、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
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
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覆土层。

八、应按相关规范有关要求无障碍设施设计并在设计图
中落实。

九、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
确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
围。

十、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退缩地带，只能作为绿化
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
道平缓对接。

十一、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
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
及施工。

十二、由于该工程所在路段位于禁止设置广告路段，故本工
程不得设置广告，如确需要设置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应另报市政府
专案审批。

十三、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另报相关部门审批，应注意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四、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六、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测量水文标志、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七、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八、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未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地址	梅江区江湾路368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60	新窖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日报社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梅建水排证字第 号
梅建水排证字第 (2018) 15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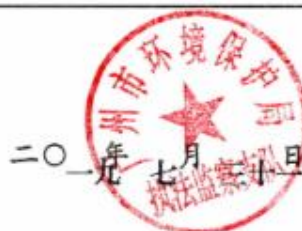
附件6：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No 0000852

单位名称	广州日报社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 声	固体废物	其 它
	数量	1	3	9	1	0
受理 情 况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备 注						

第二联：建设单位存



附件7：隔油池服务采购合同

CBRE

隔油池服务采购合同

本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生效日”）。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服务购买方”），以及
广州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销售方”）。

本合同受服务采购合同标准条款和条件的管辖。

第一部分 服务

1. 服务内容

广报中心项目内南塔负一层油脂分离器、外围东面隔油池进行清理。

2. 服务方式

南塔负一层脂分离器清掏及清运废油渣（两个月/1 次），外围东面隔油池清掏及清运废油渣（每月/1 次），提供 100L 储油桶（4 个）。

3. 服务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

4. 服务地点

广报中心项目内南塔负一层脂分离器，外围东北角绿化带隔油池。

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 （1）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 （2）每一次清运南塔负一层脂分离器的油渣时，需对油脂分离器内部进行清掏，清掏完成后对油脂处理房内进行清洁工作。清运时做到地面清洁，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
- （3）每次进行清掏工作配合物业工作人员拍照登记。
- （4）服务销售方在清运过程中损坏公用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服务销售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其一切责任由服务销售方自负，服务购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服务销售方不及时清理油渣超 2 次，服务购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0%，若不及时清理油渣超 3 次，服务购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30%，若不及时清理油渣超 5 次，服务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需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 (6) 服务销售方清理效果达不到要求，须无偿对油脂分离器内部进行再次清掏，直至达到效果。

第二部分 价格条款

1. 计价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清理月份，进行月度单价支付结算。

2. 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次）	金额（元）	备注
1	B1 室内隔油池	TJGT3-1515	1800	10800	1 次/2 个月，6 次/年
2	室外隔油池	5 立方米/小时	1650	19800	1 次/月，12 次/年
3	清运废渣废油	/	300	3600	1 次/月，12 次/年
4	提供 100L 储油桶	100L	350	1400	4 个，租赁费

在服务期限内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5600.00，该等总价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包含所有的税费（增值税等）。

3. 支付方式和账期

服务销售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214 1920 0179 057

支付条件为在服务满足要求的条件下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四十五】日内。

4. 发票地址

服务销售方应将增值税发票寄往：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地址：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报中心项目物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二楼服务中心

邮编：510335

收件人：黄灿铭

电 话：020-31950085

5. 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71158949W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 8802 1142 1000 202

6. 特别约定

本协议由服务购买方和服务销售方签署，服务销售方知晓并认可服务购买方为特定项目之受益人聘用之物业管理公司以向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购买方已由受益人授权管理服务销售方以及就服务销售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给予指示。服务购买方向服务销售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应自服务购买方以服务购买方自己的名义所开立的项目物业管理托管账户中支付（账号：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 8802 1142 1000 202）。服务销售方知悉并认可，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均由上述账户中支出，该账户资金由受益人预先批准和拨付。服务购买方在账户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如服务销售方服务产品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争议的情况下，服务购买方将按合同约定付款。若该账户资金不足，服务购买方将在受益人将相关费用拨付至物业管理托管账户后才可支付。服务销售方声明并承诺在此等情况下服务购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本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签署【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副本应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特此为证。

服务销售方

广州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服务购买方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章



服务采购协议标准条款与条件

服务购买方与服务销售方达成下列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由服务购买方采购并由服务销售方向服务购买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称“服务”）适用本服务采购合同，第一部分已列出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和其他与服务相关的内容。

1.2 本合同构成服务销售方和服务购买方之间关于销售服务的所有权利义务约定。服务购买方所提出的任何关于销售服务的其他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以及/或者存在冲突和不符合的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

2. 计价方式、价格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之第二部分价格条款，说明服务的计价方式、价格和付款条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除在第二部分中列明的之外的款项，服务购买方不应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

3. 服务的提供

3.1 服务的提供地点和时间将在第一部分中作出约定。未作出明确约定的，服务提供地点为服务购买方所在地。

3.2 若预计将发生服务的延迟提供，服务销售方应立即通知服务购买方。若发生任何实际的延迟提供，服务销售方须向服务购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服务销售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约定的服务。违约金的比例为每延迟一天为延迟提供部分服务金额的0.2%，但总额不超过延迟提供部分服务金额的20%。违约金将由服务购买方直接在对服务销售方的应付款中进行相应的扣除。服务销售方因延迟提供而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服务提供义务，但服务购买方有权拒绝任何服务的延迟提供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除此之外，服务购买方还有权对上述延迟销售服务所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害、以及第三方权利主张要求赔偿。

4. 质量要求

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都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服务销售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和全部的服务与约定的要求一致。

5. 违约责任和赔偿

5.1 服务销售方应当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服务购买方销售服务导致的服务购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就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任何诉讼、诉因、讼案、索赔、程序、调查、质询和要求，以及所有赔偿金、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利息、罚款、及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

5.2 如果是任何人提起的或提出的直接或间接地由于下列情况造成或遭受的或与下列情

况有关的，服务销售方应赔偿服务购买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成员、代理人和代表使其免遭损害：(i)服务销售方在依据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时发生的过失、不作为或故意行为；(ii)服务销售方违反本协议或服务销售方违反适用法律，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权利主张；(iii)因服务销售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知识产权而提出的权利主张；(iv)直接或间接地由服务销售方造成的影响服务销售方履约质量的任何事件。

5.3 在不损害服务销售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前提下，服务销售方应投保职业责任险以涵盖根据本协议或法律向服务销售方提起的有关本项目的索赔。服务销售方应按要求向服务购买方提交保险单以供批准。

6. 服务销售方的保证

6.1 服务销售方保证其和其雇用的人员有足够资格及能力履行及销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达至其行业内之专业水平。服务销售方保证已与其向服务购买方销售服务的雇用人员均为服务购买方的合法雇佣人员。

6.2 服务销售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同权利。服务销售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将构成其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7. 保密

服务销售方保证，将对服务购买方向其提供或透露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信息始终保密，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那些确实需要了解的员工。服务销售方应保证这些员工同样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并对这些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服务购买方承担责任。

8. 知识产权

所有服务销售方为服务购买方销售服务时所开发的任何软件、设计文档、方法、说明、技术、技术诀窍或其他材料，连同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下称“工作成果”），均属于服务购买方或其指定的服务购买方实体所有。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前服务购买方自身拥有或已在使用与该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所有系统、软件、设计文档、方法、说明、技术、其他材料、技术诀窍和硬件，连同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下称“服务购买方资料”），均属于服务购买方或其相关服务购买方实体所有，无论服务销售方在其销售服务时是否采用这些“服务购买方资料”。服务销售方承诺在其销售服务之前，对其自身拥有的一切相关系统、软件、设计文件、技术诀窍、方法、技术和其他材料拥有知识产权（以下称“服务销售方资料”）。就有关“服务销售方资料”被纳入“工作成果”之部分，服务销售方同意并承诺授予服务购买方全球及永久的免费许可，以纳入“工作成果”之部分的形式使用、复制、披露、分销、修改、出版、再许可该等“服务销售方资料”。

9.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所引起，则该方无需承担责任：天灾或天敌行为、战争、暴乱、禁运、爆炸、阴谋破坏、水灾；任何政府、法律制定者、或司法机构制定或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者，不限于上述原因的其他任何超出协议一方所能预见与控制并且不能克服的因素。

10. 终止

10.1 因无力偿债而终止

如服务销售方进入清算、破产管理、司法或行政接管程序，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或停止正常经营时，服务购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0.2 方便终止

服务购买方可以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任何时候给予服务销售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在本合同终止后对于截至终止日所有服务购买方已接受并由服务销售方所提供之服务，按比例计算并缴付相应的费用。

10.3 违约终止

服务销售方销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经服务购买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无改善的，服务购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服务销售方赔偿损失。

11. 税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购买方需向服务销售方支付的费用均已包含一切税款、或其他政府收费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12. 转让和分包

未经服务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书面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服务销售方不得转让、移转或分包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给第三方。

13. 修改及放弃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放弃仅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除有其它明确指示的情况以外，放弃任何本合同之条款之权利均不构成对其他条款（不论是否类似）之放弃，该等放弃权利也不构成持续放弃权利。

14. 协议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之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理解、协商和讨论。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表述，否则就本合同标的双方达成的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不予成立。

15. 争议解决

本服务采购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根据其解释。因本服务采购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商谈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在双方提出解决请求后的 30 天内达成一致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裁决。

16. 合规

服务购买方致力于以法律和道德为原则开展业务。为了保持服务购买方的独立性及避免利益冲突的出现,服务购买方的政策不允许员工接受外方礼物或其他利益,除非已经获得管理层的批准。另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服务购买方员工企图利用职权向服务购买方的业务伙伴(如:客户,服务商,业主,租户等)索取不正当付款或回扣。如果您意识到服务购买方任何员工有此行为,请通过以下途径向服务购买方汇报:世邦魏理仕合规部门(电话:+852 2820 8168),世邦魏理仕道德热线:(电话:10-800-712-1239 / 10-800-120-1239)或登录网站:www.ethicspoint.com。所有举报事项将严格保密和被谨慎处理。就该条款而言,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费用、佣金、赊欠、礼物、酬金、招待费、有价物或任何形式的补偿,无论提供这些利益是否为了不当获取与本合同有关的不当待遇。

服务销售方应当严格遵守服务购买方不时加以修正和更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的链接为:<https://www.cbre.com/about/corporate-responsibility/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

如果服务销售方未能遵守此行为准则,服务购买方有权利立刻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服务购买方在终止日前所享有的任何权益,并且服务销售方应当向服务购买方赔偿所有因此而起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者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以及收款成本)。

附件8：广州日报社《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了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各类施工废水均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能回用的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渣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临时食堂油烟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

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7、施工期间现场设置了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了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已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了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好了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附件9: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广州日报社）、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油烟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等的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造成明显影响，特此证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190729B08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
(江海大道与阅江西路交界处东南角)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2019 年 08 月 12 日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说 明

-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陈秋霞

复核: 邱金川

审核: 钟送娟

签发: 邱金川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江海大道与阅江西路交界处东南角）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288493339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90m 高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90m 高排气筒排放；		
采样日期	2019.08.04~2019.08.05	采样人员	蔡铿伟、温其柱
分析日期	2019.08.04~2019.08.11	分析人员	房佳堰、魏秀媚、林心怡、潘灿静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附表。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二、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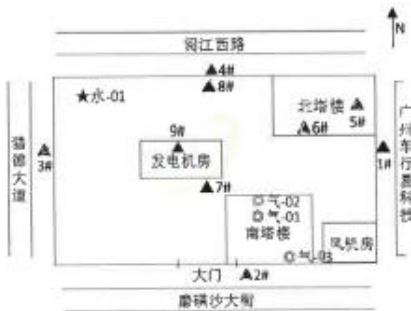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排放口 (水-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2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监测口 (气-01)	林格曼黑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发电机废气监测口 (气-02)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口 (气-03)	油烟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9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北塔楼中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备注	监测期间, 设备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J190729B08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J-4F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QT201	—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六、检测结果

表 6-1 餐饮含油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餐饮含油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08/04)	pH 值	6.21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7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1	mg/L	500	达标
	氨氮	3.20	mg/L	—	—
	动植物油	22.0	mg/L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mg/L	300	达标
餐饮含油废水排放口 (水-01) (2019/08/05)	pH 值	6.32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8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500	达标
	氨氮	3.33	mg/L	—	—
	动植物油	22.1	mg/L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8	mg/L	3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发电机废气 监测口(气-01) (2019/08/04)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达标
发电机废气 监测口(气-02) (2019/08/04)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达标
发电机废气 监测口(气-01) (2019/08/05)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达标
发电机废气 监测口(气-02) (2019/08/05)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90m; 燃料: 柴油;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表 6-3 厨房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厨房油烟废气 监测口 (气-03) (2019/08/04)	标干流量		28662	—	—
	油烟	排放浓度	0.79	2.0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 监测口 (气-03) (2019/08/05)	标干流量		28239	—	—
	油烟	排放浓度	0.77	2.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90m; “—” 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标准。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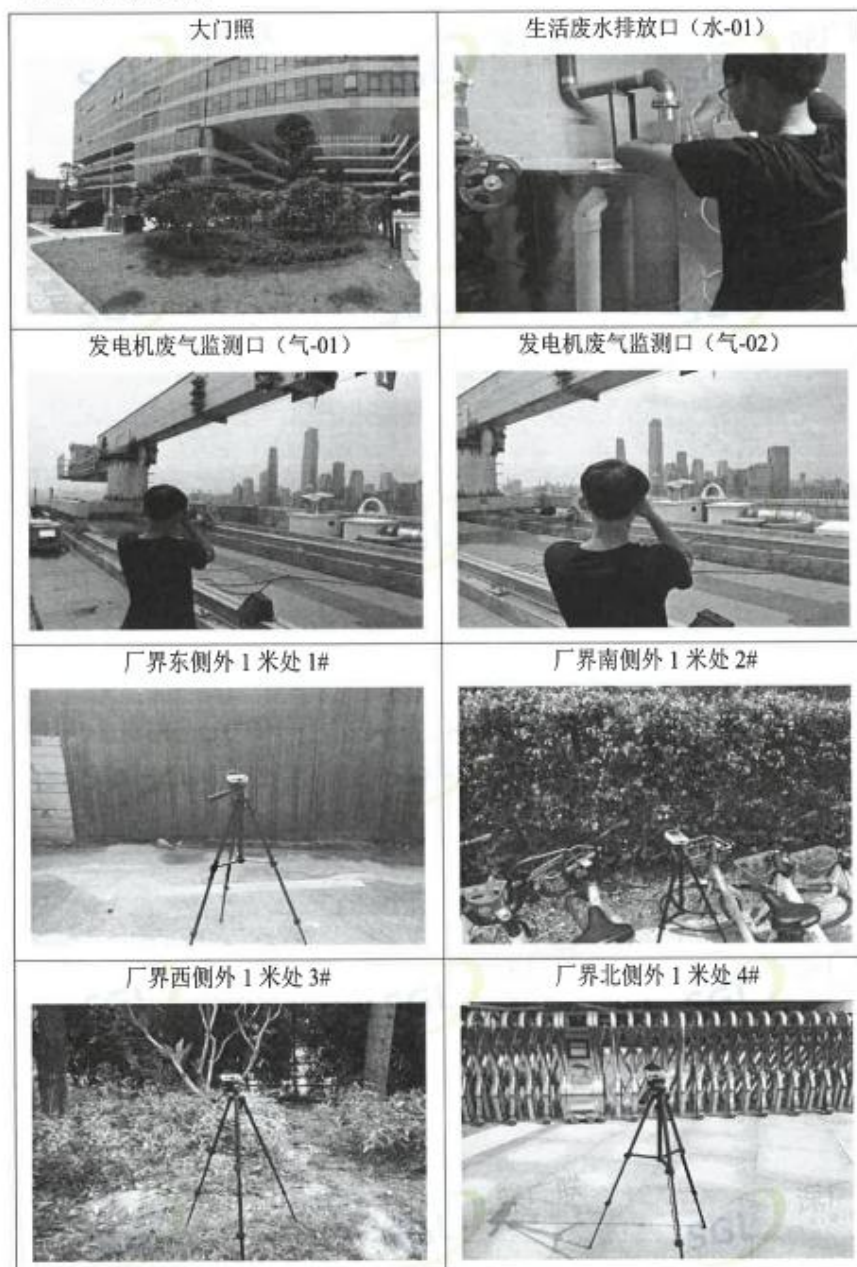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 最大风速: 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19/08/04		2019/08/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7	46	56	45	昼间: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8	47	57	47	夜间: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67	53	67	53	昼间: 7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7	53	67	52	夜间: 55
5	北塔楼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5#)	72	58	73	56	/
6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6#)	74	57	73	55	
7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7#)	74	54	74	52	
8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8#)	76	56	76	54	
9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9#)	68	53	66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限值标准; 厂界西、北侧执行 4 类限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附件: 采样照片



第 9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190729B08

北塔楼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5#)	北塔楼冷却塔旁 1 米处 (▲6#)
南塔发电机旁 1 米处 (▲7#)	南塔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8#)
南塔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9#)	

报告结束

